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4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600.00 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长顺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3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600.00 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长顺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15%。

二、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长顺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3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07.3792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增 持 主 体 名 称	类 别	持 股 方 式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 (股)	占剔除 回购股 份数的 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 本比例	数量 (股)	占剔除 回购股 份数的 总股本 比例	占总股 本比例
长 顺 集 团	控 股 股 东	直 接	63,107,202	43.69%	43.38%	63,543,402	44.00%	43.68%
		间 接	50,000	0.03%	0.03%	50,000	0.03%	0.0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469,515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039,718 股后的总股本为 144,429,797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增持实施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时间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但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

生变化或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长顺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